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創校 70 週年校慶，請協助相關活動及推薦傑出校友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本校校友報名參加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擬於 104 年 12 月 18、19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舉辦創校 7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等系列活動，以凝聚校友情誼，爰藉創校 70 週年校慶邀請服務於各界之校友共襄盛舉。

二、校慶系列活動：

1、追憶時光：歡迎校友提供畢業紀念冊或有關左中的老照片、文物資料。

2、表揚傑出校友：推薦傑出校友徵選三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如附件

三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如附件

四、各項資料或推薦表，請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（五）前逕送至本校秘書室，洽吳書瑋秘書辦理。

聯絡方式：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高海功路 55 號；電話：07-585-7512；傳真電

話：07-587-4125；FB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秘書室 E-mail：

tyhs@mail.tyhs.edu.tw 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高海功路 55 號；

電話：07-585-7512；傳真電話：07-587-4125；

FB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秘書室、E-mail：[tyhs@mail.tyhs.edu.tw](mailto:tyhs@mail.tyhs.edu.tw)

附件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4 年創校 70 週年第 5 屆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0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- 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 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 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本校教職員工或歷屆校友二人以上，或社會各界關、社團等單位推薦，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向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 15 人組成。
  - 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於 11 月底前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該年度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- 第五條 每年獲選表揚名額至多 10 名，名額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定，同類別名額不得超過 3 名。
- 第六條 辦理時程：
- 一、每年 10 月 25 日，為當年度受理推薦期限，請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郵寄或送至本校秘書室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聯絡電話：07-5857512、07-5822010 轉 101)。
  - 二、每年 12 月 1 日，公布經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議之當選名單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於每年校慶(12 月中旬)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  - 二、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及學校網頁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04 年度創校 70 週年第 5 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畢業 屆別		照片	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	任職 單位			
電子 信箱				電話 /手機			
通訊 地址							
學歷							
經歷							
傑出 事蹟							
推薦人 或單位	姓名	任職單位 及職稱	地址			電話	簽章
本校遴選 委員會 遴選結果							
說明	<p>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填，力求清晰，並貼上最近照片一張。</p> <p>二、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（如有必要將另行通知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）</p> <p>三、傑出事蹟欄不敷填寫時可加浮貼紙。</p>						